**宜兴市徐舍镇烟山水泥灰岩矿宕口（YL38）、小金山宕口（YL39）、大金山宕口（YL40）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监测项目**

**询比文件**

采购编号：ZMCJ09CG20252008

**采购人：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05月**

# 第一部分 询比公告

由于所属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宜兴市徐舍镇烟山水泥灰岩矿宕口（YL38）、小金山宕口（YL39）、大金山宕口（YL40）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监测项目 ”的生产需要，现拟采取询比采购的方式对宜兴市徐舍镇烟山水泥灰岩矿宕口（YL38）、小金山宕口（YL39）、大金山宕口（YL40）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监测项目辅助服务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响应人报名参与。

## 1、项目概述与采购范围

**项目名称：**宜兴市徐舍镇烟山水泥灰岩矿宕口（YL38）、小金山宕口（YL39）、大金山宕口（YL40）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监测项目辅助服务

**项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

**采购编号：ZMCJ09CG20252008**

**采购需求：辅助服务**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188000.00元，其中：测量辅助用工：280元/工日；现场辅助用工：230元/工日，含税**

**评审办法：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总价最低价成交**

**项目性质：服务**

## 2、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 3、报价注意事项：

1）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响应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成立时间不少于1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事业单位，能满足询比项目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2）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应包括建筑劳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等相关内容中的一项或者多项；

3）响应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4）具备近三年内不少于一项类似的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5）项目负责人：公司需要给拟派参与的人员缴纳社保，提供近半年社保证明；

6）响应人未被认定有拖欠劳务工资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欺诈行为、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未被列入中煤长江地质集团系统禁止业务往来的承包商名单，未发生不良履约行为，近期没有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7）响应人不得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领导和关键岗位人员持有响应人股权、在响应人中任职、存在亲属关系等；

8）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

9）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主要日程安排

1）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5-05-15 09:00 至 2025-05-20 17:00（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在“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官网”自行下载采购文件；（<https://www.zmyjy.cn/>）。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5-05-21 10:30:00（北京时间）。(开标时间)；

地点：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和电路10号207室市场经营部）。

开标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和电路10号216室第二会议室。

## 6、重要提示

1、根据《国网财务部关于做好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财税[2018]23号）文件要求，增值税税率按照最新的税率执行，在新签订合同中应明确合同不含税价、税率及税额，同时在合同中约定“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2、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与推荐原则：合理最低价。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合同编号：**YJY-CZ/ZJ/**

**辅助服务合同**

****

**甲方：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书**

甲方：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

1.2项目地点：

1.3工作内容：

1、承担甲方指定项目的地质钻探辅助服务工作。

2、乙方按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辅助服务工作范围内与之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

3、按照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质量达到公司规定及相关规范要求，不出现任何质量安全事故。

1.4 工作要求：

1.5 工程施工工期：本合同工期为 天（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单为准。

第2条、服务价款及计量方式

2.1本项目的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计价：

1、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税率为 。

2、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税率为。

3、价格组成见后附《已标价的辅助服务清单》。

2.2工程量结算以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

2.3 以上单价或总价均为完成本工程相关全部费用（含安全生产管理费）

第3条、价款的支付

3.1

3.2 价款支付方式：票据、网银（具体比例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3.3 款项支付流程：每次付款乙方须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如遇到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按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执行），甲方见票付款。

第4条、甲乙双方现场代表及职责

4.1 甲方委派负责本项目组织协调、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检查，发起价款支付等事务。

4.2 乙方委派，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作为授权委托人，驻现场管理乙方派出劳务人员、组织施工、对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负责，负责计量申报、价款申请及进行工程结算，在此过程中代表乙方签署一切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4.3 甲方委派专门负责现场合格工程量、签证（如发生时）的确认及本工程价款结算初步审核确认等事宜，其他甲方任何人的审核确认均视为无效。

第5条、甲方权利与责任

5.1 甲方负责进行合同的签订并负责维护好后续的服务工作。

5.2 具体施工事宜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甲方有监督权，发现有违反相关规范、标准或操作规程，甲方有权采取一定的惩罚措施。

5.3 严格审核乙方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用工情况，对不符合规定事项及时纠正，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5.4 及时支付工程款。

第6条、乙方权利与责任

6.1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图纸和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如因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信誉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如因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6.2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各种数据的采集与记录，项目结束后及时将所有成果及原始资料进行归档。施工结束后，相关原始数据及最终成果汇交甲方相关技术人员。

6.3 严格执行甲方安全规定及管理办法，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所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作业要求，持证上岗。如发生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所有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6.4 乙方对所用员工负全责，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及时足额购买保险，严格执行劳动法相关规定。

6.5 项目结束后及时确认工作量，以便工程结算。

6.6 其他责任与义务执行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内容。

第7条、附则

7.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用印时，合同文本必须加盖甲乙双方印章的骑缝章。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由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2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合同终止。

7.3 合同履行中出现未约定事项的，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7.4 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7条、投诉渠道

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凡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吃、拿、卡、要”现象，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及民工权益受到侵害时，请及时向公司监察部门予以举报：

举报电话：0519-85330390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甲方（合同专用章） | 乙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
| 单位名称： |  |  |
| 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签约代表： |  |  |
| 联系电话： |  |  |
| 纳税人身份：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联行号： |  |  |
| 电话： |  |  |
| 签订地点： | 江苏·常州 | |

**宜兴市徐舍镇烟山水泥灰岩矿宕口（YL38）、小金山宕口（YL39）、大金山宕口（YL40）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监测项目测量辅助服务**

**询比响应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 附件1：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宜兴市徐舍镇烟山水泥灰岩矿宕口（YL38）、小金山宕口（YL39）、大金山宕口（YL40）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监测项目测量辅助服务（项目编号：ZMCJ09CG20252008）比选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3、我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比选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比选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比选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供应商、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供应商、采购人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9、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签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宜兴市徐舍镇烟山水泥灰岩矿宕口（YL38）、小金山宕口（YL39）、大金山宕口（YL40）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监测项目测量辅助服务询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于 [] 年 [] 月 []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备注：被授权人签名处必须由本人签字，不得以私章替代。**

## 附件4 报价表

**报 价 明 细 表**

采 购 编 号：ZMCJ09CG20252008

项目名称：宜兴市徐舍镇烟山水泥灰岩矿宕口（YL38）、小金山宕口（YL39）、大金山宕口（YL40）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监测项目测量辅助服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金额（元） |
| 1 | 测量辅助服务 | 工日 | 300 |  |  |  |
| 2 | 现场辅助服务 | 工日 | 455 |  |  |  |
| 合计 |  |  |  |  |  |  |

注：1、询比报价包含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服务酬金（包含服务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保险、公司管理费、利润、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服务人员驻场服务费、税金等）、可报销费用（指服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旅行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设施费）、材料收集费、调研费、文件出版费、协调费、检测用品、评审费、售后服务、设备机械投入、软件系统开发、利润、税金、交易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和不可预见费；

2、本采购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比选单价不变，工作量按实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果有漏项，在比选答疑中提出，否则视同让利；

3、比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业绩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方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请响应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成立时间不少于1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事业单位，能满足比选项目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2）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应包括建筑劳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等相关内容中的一项或者多项；

3）响应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4）具备近三年内不少于一项类似的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5）项目负责人：公司需要给拟派参与的人员缴纳社保，提供近半年社保证明；

6）响应人未被认定有拖欠劳务工资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欺诈行为、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未被列入中煤长江地质集团系统禁止业务往来的承包商名单，未发生不良履约行为，近期没有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7）响应人不得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领导和关键岗位人员持有响应人股权、在响应人中任职、存在亲属关系等；

8）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

9）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附件7响应人诚信保证书

**响应人诚信保证书**

**致：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项目比选投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保证：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响应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比选人组织的比选活动时，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比选投标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比选投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比选投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比选投标活动健康开展，对比选投标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此次投标。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货物及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保证的行为，愿意接受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保证书是本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比选采购（合作）等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决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决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决不发生损害贵方合法权益等行为，决不从事妨碍正常交易的其他违法行为。

三、决不违规获取贵方保密商业活动涉及的所有相关信息，决不与贵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等，下同) 合谋进行弄虚作假、串通比选等违规活动。

四、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赠送或馈赠礼金（现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等，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报销或支付任何应由其个人自负的各种费用、免费提供劳务等，绝不与贵方工作人员从事商业活动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等。

五、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和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度假、旅游、娱乐等活动。

六、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七、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决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十一、我方承诺未被国家机关列入执行行贿人“黑名单” 或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发现贵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或行为倾向的，将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同时积极配合贵方进行调查(纪检联系人:魏长青，联系电话:18861251258)。

十三、本承诺书构成我方与贵方之间进行的所有商业活动所签订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因相关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本承诺，贵方有权采取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终止合作、追究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等措施；给贵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我方无条件同意解除、终止双方进行的任何商业活动(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终止执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无条件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贵方供应商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9比选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比选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